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090001-19 号

致：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谱尼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053589U
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检验、检疫、验货、医疗器械检验的技术服务；计量服务，计量仪器与设备的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认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5 号），谱尼测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44 号），同意谱尼测试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谱尼测试”，证券代码为“300887”。

（五）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待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谱尼有限，系谱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87770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0053589U）。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

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1. 如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均已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刊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刊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84 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6 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7,600 万股, 公开发行 1,900 万股普通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四) 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相应的承诺,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规则》第 2.3.1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符合《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经办律师见证下签署《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的规定。

(九)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 且上述责任主体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并指定王水兵、刘飒博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杰军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 彭 闾

彭 闾

承办律师: 谷亚韬

谷 亚 韬

承办律师: 刘元军

刘 元 军

2020 年 9 月 15 日